

证券代码：837083 证券简称：如意通 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83	如意通	2023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3 号（如意通大厦）3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李科峰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利英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3]001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经营成果以及现有的经营能力，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大华审字[2023]001064 号）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利润为 906,572.25 元，未分配利润 5,417,895.21 元。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。2、登记的方式：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07 时 00 分-0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3 号（如意通大厦）3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缪超华；联系电话：0512-82508005；传真：0512-82508180；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3 号（如意通大厦）3 楼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